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陳宥汝

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4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2109號給付票款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87年度票字第12939號本票裁定接續換發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716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210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相對人前聲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3256號執行事件於102年2月18日執行後，時效即應重行起算3年，至105年2月17日時效完

01 成，相對人遲至113年6月7日方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02 司執字第62913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已逾3年時
03 效，相對人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
04 自得拒絕給付。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件保險
05 契約倘經執行解約，勢難恢復原狀，爰聲請於判決確定前停
06 止執行等語。

07 三、查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
08 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87號案件受理
09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
10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11 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
12 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總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新臺幣（下
13 同）4,718,02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認相對人因停
14 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
15 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另上述債務人異
16 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
17 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8 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19 月、1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預估
20 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
21 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
22 遭受之損害應為1,454,724元【計算式：4,718,023元 \times 5% \times
23 （6+2/12）=1,454,7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
24 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45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黃啓銓

03 附表：

04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816,5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816,500	87/9/6	114/4/20	(26+227/365)	6%			2,901,522.82
		小計									2,901,522.82
合計		4,718,023									